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23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奕伶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李奕伶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6,593元【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，及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（即民國115年9月6日）按訴之聲明請求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合計為566,593元（計算式：552,748元＋12,971元＋874元＝566,593元）】，應繳裁判費7,6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1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靖瑜